AUG292024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401016 日期：2024年8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家，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满足 8 C.F.R. § 204.5(h)(3) 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从而确立该类别所需的初步证据要求。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达到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申请人称其在其专业领域取得了众多成就，这些成就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均获得认可。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显示其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五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证明该个人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i)，证明该个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审理主任认定其未满足任何所声称的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坚持其满足所声称的五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犯有大量事实错误并引用了无关案件，剥夺了其质疑该决定的公平机会。她特别指出，“该决定的重复性和通用性，与其他无关案件中使用的语言如出一辙，表明缺乏个性化评估，未能提供公平和彻底的审理。”记录支持申请人的主张。经审查，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处理所有所声称的证据标准或分析所提供的证据，也未充分解释申请被否决的理由。

例如，在否决决定对 8 C.F.R. § 204.5(h)(3)(ii) 会员资格监管标准的分析中，审理主任错误陈述了申请人的会员资格资历，仿佛其属于医学和放射学领域，并在陈述该会员资格要求其医学学位、证明其为认证放射科医生以及从事神经放射学积极实践的证据时，讨论了不在记录中的证据。申请人正确地指出，此信息与其作为音乐家在艺术组织中的会员资格文件不符。虽然审理主任在其他部分确实部分分析了申请人的证据，但决定的这一部分似乎反映了另一不同诉讼记录的内容。

在否决决定对 8 C.F.R. § 204.5(h)(3)(iii) 关于申请人已发表材料标准的分析中，审理主任反而概述了确立会员资格标准所需的要求。此外，审理主任未处理申请人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

且未作任何具体说明，而是径行认定证据不足。

在否决决定对 8 C.F.R. § 204.5(h)(3)(v) 关于原创贡献标准的分析中，审理主任反而概述了评审标准的要求。此外，审理主任称申请人应部分表明其被邀请“ 担任拳击比赛的裁判或评审 ”。同样，申请人是音乐家，未提交任何担任拳击比赛裁判或评审的证据。

最后，尽管申请人声称符合 8 C.F.R. § 204.5(h)(3)(v) 下的标准，审理主任在否决决定中未予讨论。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指出了审理主任补件通知中的若干错误陈述和事实错误。

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具体处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并在没有适当解释的情况下不当驳回了证据。此外，事实错误表明审理主任的决定基于不在本诉讼记录中的证据。在否决申请时，官员应以书面形式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8 C.F.R. § 103.3(a)(1)(i)。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理由，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质疑该决定，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较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移民法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审理主任的错误剥夺了申请人对该否决提出上诉的公平机会，并妨碍了本办公室在上诉中有意义地审查该否决的能力。

在发回重审时，指示审理主任重新评估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规定，并作出新决定。在此过程中，审理主任还应审查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该意见进一步论述了先前提交的证据。

由于审理主任未认定申请人满足初步证据要求，该决定未包含最终实质审查。如果在审查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 8 C.F.R. 204.5(h)(3) 中至少三项标准，新决定应包括对记录整体情况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